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5 ] 143 号

---

## 关于对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徐 波, 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  
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 皓, 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时任总

经理；

王小钧，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娄海情或发行人)于2020年8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了20娄海01、20娄海02、20娄海情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或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 违规转借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娄海01发行规模为5.4亿元，根据20娄海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约定项目建设。2020年8月至10月期间，发行人将其中4.28亿元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使用、9,375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分别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79%和17%。

20娄海02发行规模为4.6亿元，根据20娄海02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1.6亿元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将其中1.6亿元募集资金转借至发行人控股股东使用，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35%。

## （二）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未按约定及时披露募投项目情况，且披露内容与实际不符

根据 20 娄海 01 和 20 娄海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或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情况，发行人应当于发生相关事项的 5 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报告，并说明事项的影响及相关安排。募集说明书同时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建设完工并产生收益。相关债券发行后，募投项目实际未能正常投入建设，也未能按计划于 2021 年完工，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其直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才披露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晚于募集说明书约定时间，且公告中称“项目厂房主体已基本完工，部分消防设施及附属工程仍在建设中，项目整体尚未竣工验收”，上述公告内容与项目未投入建设的事实不符。

### 2.未及时披露涉诉信息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发行人涉及 3 起诉讼案件，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一是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作为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建投）信托融资的担保人被提起诉讼，涉及金额 44,900 万元，但发行人迟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才予以披露。二是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作为汇川建投融资的担保人被提起诉讼，被冻结股权投资数额 6,477 万元，但发行人未就该笔诉讼事项进行披露。三是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汇川建投融资的担保人被提起诉讼，涉及金

额 3,675 万元，但发行人未就该笔诉讼事项进行披露。

### 3.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是发行人错误核算募投项目融资利息。发行人在项目无实际进展、募集资金未投入建设的情况下，将 5,735 万元利息进行资本化处理，计入募投项目开发成本，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净资产、利润总额均多计 5,735 万元，分别占 2021 年披露净资产和利润总额的 0.67%和 25.03%，占 2022 年披露净资产和利润总额的 0.67%和 28.79%。发行人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中才补充确认了当期利息费用 5,735 万元相关事项。

二是发行人未及时入账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资产。2017 年，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涉及的四宗土地，成本为 6,461 万元。2018 年，四宗土地完成不动产登记，但发行人未入账；2022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中一宗地块划转至子公司，并完成了该地块入账和划转的核算，剩余 3 宗土地成本 5,785 万元仍未入账。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相应期间内少计相关资产金额，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才补充确认了相关资产 5,785 万元。

三是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情况。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发行人在 2020 年中报、2020 年年报、2021 年中报、2021 年年报中未如实、准确披露 20 娄海 01 和 20 娄海 02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 2021 年中报、2021 年年报中未如实披露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 2022 年中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中报中未披露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 2020 年中期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中期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共 7 期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

#### 4.未如实、准确披露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说明，王小钧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何莉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今担任财务总监，相关人员为发行人实际财务负责人。但发行人在 2020 年中期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中期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负责人为罗志碧，2023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负责人为娄方素。此外，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披露临时报告称，娄方素就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于 2024 年 5 月披露临时报告称，娄方素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何莉就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在上述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中，未能如实、准确披露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多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2.4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 (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6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6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1.3条、第2.1条、第3.4.3条、第4.7.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2.1.1条、第2.1.2条、第3.4.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4.4.5条等相关规定。

徐波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皓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王小钧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

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1 条，《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1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2.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2.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1.3 条、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7.2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8.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波，时任总经理何皓，时任财务负责人王小钧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贵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7 日